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1 月 26 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盈峰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环境”）100% 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持有中联环境 100% 股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中联环境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91016740G），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现持有中联环境 100% 股权，中联环境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就向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 1,996,073,294 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等；

- 3、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等；
-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盈峰环境本次重组的实施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盈峰环境已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标的资产相关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盈峰环境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盈峰环境不构成重大风险。

2、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盈峰环境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交易各方权力机构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按照相关协议完成过户手续；相关各方尚需办理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3、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9日